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1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

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6人，实际参会董事6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吴江盛泽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为积极响应江苏省和苏州市的“263”专项行动要求，促进对燃煤小热电的逐步整合及替代，提高能效，改善环境，将投资建设吴江盛泽燃机热电联产项目。本项目动态投资10.40亿元人民币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投资建设吴江盛泽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月16日